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20號

異議人 陳逸柔

上異議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承盈、磐石科技防水塗料有限公司、林素卿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